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了调整，将原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并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鉴于此调整，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战略</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出建议并进行审查；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代表董事会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拟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指导、监督公司相关机构执行该政策和方案。</p>
<p>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并由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各专门委员会行使职责的方式、程序进行具体规定。</p>

基于以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以工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